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5〕5号

---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永宁镇 2024 年度“三区两线”外（大青山）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批石狮市永宁镇 2024 年度“三区两线”外（大青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永宁镇 2024 年度“三区两线”外（大青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石狮市永宁镇 2024 年度“三区两线”外（大青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代码：2501-350581-04-05-139454）。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永宁镇。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对 14 个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修复区总面积为 295367.05 m<sup>2</sup>，计 443.05 亩。对修复区进行场地清理、修筑挡土墙、回填种植土，布置截排水沟，设立警示标志，种植乔、灌、藤、播撒草籽等。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匡算 600 万元。资金来源按《中共石狮市委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狮委〔2023〕74 号）执行。

请项目业主尽快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